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3-021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Ni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NINA，女，分別持編號B989XXXX的印尼護照及編號為2398XXXX的外地僱員
身份認別證，報稱居於印尼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6頁)：

1. 壹部金色的手提電話，牌子: HONOR，型號: 不詳，機身編號: 不詳，表面有
裂痕及電話內並沒有任何SIM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
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
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，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